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 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马胜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变更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包括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北京兴华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

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过审核，认为北京兴华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